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江发改开平〔2021〕4号

关于广东凯米瑞特肥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/年新型特种功能性生态肥料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广东凯米瑞特肥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广东凯米瑞特肥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/年新型特种功能性生态肥料项目节能报告》及《技术评审意见》等资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程序性节能审查的通知》（粤能新能函〔2019〕85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对上述材料进行了程序性审查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你司组织编制的《广东凯米瑞特肥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/年新型特种功能性生态肥料项目节能报告》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编制指南》（2018年本）有关

规范要求，作出的节能承诺符合相关要求，原则同意本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根据你司的节能报告及书面承诺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高塔复合肥生产线、大量元素水溶肥生产线、液体肥生产线、仓库、锅炉房、办公楼及生活区等。项目能耗及主要能效指标情况：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综合能耗约 4815.44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、5679.55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，其中年天然气消耗量约 337.52 万立方米，年电力消耗量约 532.56 万千瓦时，年柴油消耗量约 42.84 吨，年用水消耗量约 4.07 万立方米。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 17.68 千克标准煤/吨。

三、请你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，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。并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-2012）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（GB/T15587-2008）、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）等规范，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本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请你司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指南》（2018 年本）自行组织节能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备我局。

五、请你司按照节能承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我局将视情对项目组织现场抽查，核查项目节能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并视情依据《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）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。如发现未履行节能承诺，以虚假材料通过节能审查等情况，我局将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，并视情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“信用广东网”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六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如需延期或变更，请按照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粤发改资环〔2018〕268 号）第十六条规定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月山镇人民政府，市科工商务局。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9 日印发

